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244,409,678.99元，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45,284,069.04元（含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027,224,134.41元）。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21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八、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和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状况，经对公司高管层2020年度业绩进行考评，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管层2021年度整体薪酬方案。

同意公司结合2021年度经营预算和工作要点，以2020年度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相关指标为公司高管层2021年度业绩目标考核基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的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核查，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业务发展情况和2021年对资金需求的预计，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9日。授信品种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等），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情况和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具体决策，并与各银行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人及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董事会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全部事宜，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修改条款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九条：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九条：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